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奕筑
電話：062991111#8870
電子信箱：wangyich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7073461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「臺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」第7條，業經本府於107年7月5日以府法規字第1070734619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07年6月28日南市工使一字第10707256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將旨揭辦法以府函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南市議會查照，並副知本府法制處。
- 三、檢附「臺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」第7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代理市長 **李孟諤** 公差出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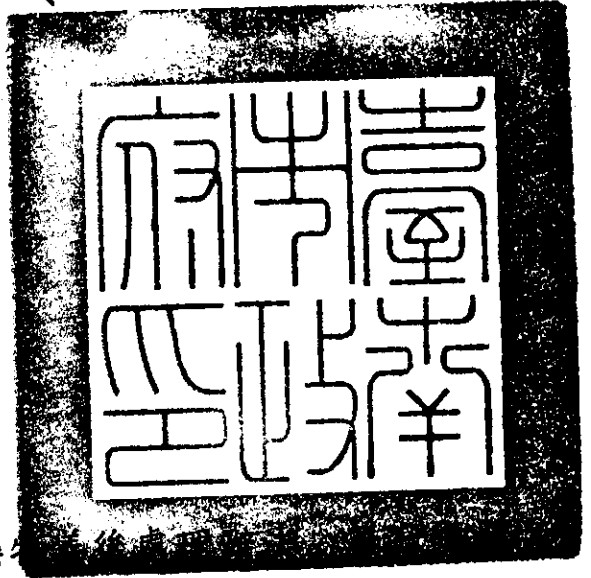
副市長 **吳宗榮** 代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70734619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」
附修正「臺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」第七
條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臺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

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七條 高氯離子建物經鑑定須拆除重建者，由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停止使用，並命所有權人限期拆除，必要時並得強制拆除。

高氯離子建物依前項規定須拆除重建者，得按原建蔽率、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興建。於一定期限內申請重建者，得增加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，超過期限申請重建者，增加比率每年酌減百分之五。

拆除重建者，除前項規定外，應符合申請重建行為時法令。

第二項所稱一定期限由主管機關另訂之。

依前二項規定拆除重建之建物所有權人，得於建物拆除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，每戶新臺幣二十萬元。